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澄清公佈

關於收購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30%股權 之減值虧損

緒言

茲提述(i)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關於收購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30%股權(「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發佈之本公司2016年年報(「年報」)。

如年報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由於保和富山的業務表現低於預期，故本公司認為於保和富山之權益有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評估保和富山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從而將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7,435,000元。減值虧損人民幣100,315,000元(「減值」)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公司董事會擬闡明減值確認的情況，如下所示。

保和富山之主要業務

如該公佈所述，保和富山主要從事經營及發展四川保和富山再生資源工業園(一個位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游仙經濟開發區內的工業園，「工業園」)。根據保和富山與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政府(「游仙政府」)之間訂立的協議，游仙政府同意留出4,900畝土地予保和富山作開發之用，保和富山獲准從工業園商業投資中收取土地

基礎設施開發費用(一般是一次性收取)。相應地，保和富山就保和富山於工業園開發任何土地應付土地開發成本。

保和富山從工業園商業投資中應收的土地基礎設施開發費用是保和富山的主要收益來源。此外，保和富山享有其他收入，即游仙政府從工業園營運企業按持續經營基準支付的稅項中根據已在工業園營運的企業應付保和富山的退稅。

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由於下文所載的原因，保和富山並無從投資者得到土地基礎設施開發費用的任何收益，而是從游仙政府退稅中獲得收益。根據保和富山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其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4,800,000元。

保和富山之估值

如該公佈所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保和富山於2014年9月30日之估值而釐定。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師於估值中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值包括如下各項：

- (a) 保和富山可作開發之土地總面積為4,900畝；
- (b) 已開發土地總面積為771畝；而未開發土地總面積為4,129畝(包括3294畝作工業用途及835畝作商業用途)；
- (c) 4,129畝未開發土地將於2014年至2020年期間全部開發；
- (d) 關於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保和富山將按每畝人民幣90,000元收取土地基礎設施開發費用及該費用將自2016年起每年增長5%；
- (e) 關於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保和富山將按每畝人民幣600,000元收取土地基礎設施開發費用及該費用將自2016年起每年增長5%；
- (f) 假設保和富山就2014年至2015年期間應付的土地開發成本為每畝人民幣52,900元，這之後將透過規模經濟效益實現逐年下降，如下所示：
 - (i) 假設2016年土地開發成本為每畝人民幣47,860元；
 - (ii) 假設2017年土地開發成本為每畝人民幣45,600元；及

- (iii) 假設2018年至2020年期間土地開發成本為每畝人民幣43,500元；
- (g) 保和富山自2015年起產生之行政開支為每年約人民幣7,0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 (h) 根據對工業園投資規模的假設，在工業園投資的企業應付稅項將由游仙政府退回（作為保和富山的其他收入），假設該金額於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約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15,200,000元、人民幣40,100,000元、人民幣50,400,000元、人民幣56,400,000元及人民幣73,500,000元；
- (i) 假設稅率為25%；及
- (j) 折現率為14.25%。

致使減值之因素

在工業園投資的企業主要從事金屬或其他回收行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21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2011年增值稅政策**」），從事回收行業的企業有權享有50%到100%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這取決於回收產品的類型。此外，為有資格獲得增值稅退稅，使用可回收廢料製造的若干回收產品必須包含有關可回收廢料的最低百分比。例如，根據2011年增值稅政策，為符合使用廢金屬製造的回收銅的50%增值稅退稅的條件，所製造的回收銅必須含有至少90%的金屬廢料。

於2015年6月1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新增增值稅政策**」），取代了2011年增值稅政策。根據新增增值稅政策，若干回收產品的增值稅退稅率下降。例如，使用廢金屬製造回收銅的增值稅退稅率已由50%降至30%。此外，根據新增增值稅政策，成品中使用的可回收廢料的最低百分比有所增加。由於增值稅退稅為中國回收行業的重要收入來源，新增增值稅政策影響企業進入或投資回收行業的信心，從而妨礙了企業投資工業園。

上述因素極大地促進了四家公司取消投資計劃，這四家公司已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簽立協議之前，與保和富山就開發工業園的一幅總面積約300畝的土地訂立諒解備忘錄。

釐定減值金額

本公司在考慮概無投資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工業園的投資後釐定減值，因此保和富山未能從投資者獲得任何土地基礎設施開發費用收益（即其主要收入來源）。由於上述原因及基於並無明確指示可能支持本公司最初設想的投資者投資工業園的未來發展，本公司決定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部商譽進行減值，僅將本公司所佔保和富山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400,000元（即約人民幣124,800,000元的30%）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鑒於上述原因，對全部商譽進行減值屬明智之舉，並且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減值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7年10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